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即成年子女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因經醫生判定有失智狀況，為重度身心障礙，恐難進行非訟程序之陳述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而有延誤程序之虞，聲請法院為其指定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11

01 條所明定；前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
02 件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查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間出生，因在家跌倒後
04 失去意識，目前有失智症狀，生活難以自理，現入住惜福照
05 護中心等情，有身心障礙證明（重度）、養護（長期照護）
06 定型化契約等件影本附卷可憑。因此，可認聲請人確有因前
07 揭身心情狀，現無法自行處理一般社會事務，已致欠缺具體
08 表達及有為本件非訟程序之能力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
09 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院審酌關係人丙○○為聲請人之長女，相對人甲○○、乙
11 ○○則分別為聲請人之三女、四女。今因相對人等未負擔聲
12 請人之扶養費（相對人長女、次女已有負擔扶養費），聲請
13 人對其提出請求。關係人對於聲請人之生活情況及照護情形
14 應相當關注，更為上開長期照護契約之簽約人，具有相當智
15 識及能力處理本件程序，並同意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
16 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本院認選任關係人為聲請人之特
17 別代理人應屬適當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曹瓊文